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書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承辦單位：建築研究所
聯絡人：張怡文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271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iwenchang@abri.gov.tw

裝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0508504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D001864_105D2001303-01.doc、105D001864_105D2001306-01.doc、105D001864_105D2001321-01.pdf)

主旨：「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105年6月3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5085049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訂

說明：

一、「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英譯名稱為「Directions of Applying for Approval, Evaluation, and Use of Intelligent Building Label」。

二、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線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文化部、勞動部、科技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6直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總務司、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研究所(均含附件) 電2016-06-03交14:56換章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副秘書長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5年6月4日 第1195號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書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承辦單位：建築研究所
聯絡人：張怡文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271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iwenchang@abri.gov.tw

裝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0508504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D001864_105D2001303-01.doc、105D001864_105D2001306-01.doc、105D001864_105D2001321-01.pdf)

主旨：「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105年6月3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5085049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訂

說明：

一、「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英譯名稱為「Directions of Applying for Approval, Evaluation, and Use of Intelligent Building Label」。

二、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線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文化部、勞動部、科技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6直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總務司、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研究所(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6-03 14:56:56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法規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 7 種命令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如勾選此項，則免填項次 4）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 ■條列式　　□非條列式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則免填項次 3-6）	
2	名稱或摘要	中文	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
		英譯	Directions of Applying for Approval, Evaluation, and Use of Intelligent Building Label
3	內容辦理英譯	□是　　■否	
4	異動性質	□訂定　■修正　□廢止 □變更管轄（移入）　□變更管轄（移出） □合併修正　合併筆數____筆 合併說明：_____	
5	施行(生效)日期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本次發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最後施行（生效）日期　105 年 7 月 1 日 □指定施行（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廢止日期	□自發布日廢止 □因期滿當然廢止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說明：

一、項次 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請併同勾選次一選項。

二、項次 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請填名稱全名，另修正名稱者，請填新的名稱；屬非條列式者，請填摘要。

三、項次 4：選合併修正者，請敘明合併筆數及法規名稱等相關說明。

四、項次 5：修正條文（規定）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請勾選第二項，並填註最後施行日期（如該次修正條文有多個施行時點，以最後時點填入）；如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屬項次 1「資料類別」「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請勾選第三項，並填指定之日期。

五、本提要表如係法規及行政規則異動，請併同預定刊登公報書函；如係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則請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

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智慧建築：指藉由導入資通訊系統及設備之手法，使空間具備主動感知之智慧化功能，以達到安全健康、便利舒適、節能永續目的之建築物。

（二）智慧建築標章：指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為合法房屋或已完工之特種建築物，經本部認可符合智慧建築評估指標系統所核發之標章。

（三）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指已取得建造執照尚未完工之新建建築物，或施工中之特種建築物，經本部認可符合智慧建築評估指標系統所核發之證書。

（四）智慧建築評估手冊：指本部建築研究所出版供智慧建築評定之手冊，包括智慧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及後續經本部建築研究所修訂之版本。

（五）智慧建築等級：指依智慧建築評估手冊所訂定之等級判定方法，判定智慧建築等級。智慧建築等級由合格至最優等依序為合格級、銅級、銀級、黃金級、鑽石級等五級。

八、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評定基準，應依本部建築研究所出版之智慧建築評估手冊辦理；已取得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適用原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申請時之智慧建築評估手冊之規定：

（一）申請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重新認可。

（二）已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者，申請智慧建築標章證書認可。

（三）申請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延續認可。

十、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前三個月內，得依第八點規定，申請延續認可。

申請延續認可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應依第四點規定辦理。

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自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後或取得智慧建築標章生效日起失效。

十一、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之建築物，於施工期間，指標項目或智慧建築等級變更者，得依第八點規定，由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申請人，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重新評定通過後，檢附第四點規定文件，報本部申請重新認可。

取得智慧建築標章之建築物，涉及指標項目或智慧建築等級之變更者，得依第八點規定，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重新評定通過，檢附第四點規定文件，報本部重新認可，原取得智慧建築標章應停止使用。

十五、智慧建築標章證書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應分別記載建築物名稱、建築物概要、有效期間及智慧建築等級。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並依原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申請時之智慧建築評估手冊規定申請認可、延續認可、重新認可者，得依原申請時之規定記載。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050850490號

修正「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長 葉俊榮